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作業要點

-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92.02.12 召開)
-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93.04.22 召開)
-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94.12.29 召開)
-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條文通過 (96.10.04 召開)
-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及第4條條文通過 (100.9.29 召開)
- 101 學年度第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法規名稱、第1 點、第2 點、第4 點及第7 點條文(102.1.10 召開)
- 102 學年度第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附表 (103.6.25 召開)
- 103 學年度第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第2、3、4 點條文，第4 點溯自104 年2 月1 日生效(104.6.18 召開)
- 105 學年度第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 (105.12.22 召開)
- 106 學年度第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附表一 (107.3.15 召開)
- 108 學年度第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附表一 (108.9.26 召開)
- 111 學年度第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附表一 (112.3.16 召開)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及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教學服務成績合計以一百分為滿分，教學及服務項目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總分七十分為及格。
有關評審分項、分項基準分、行政配合評分單位、評審內容與標準及其他事項，以附表一「專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訂定之。
- 三、教學服務成績之考核，採檔案評量方式，行政配合評分單位之審查結果，應提送最低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項評定分數並合計總分。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定之總分應達七十分以上，始符合教學服務審查升等標準；任一級教評會評定總分未達七十分者，升等案為未通過，並應將事實具體理由記載於會議紀錄。
各級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以採分項共識決之方式評定分數為原則；未達共識之項目，以各委員評分之平均作為該項得分，計算以四捨五入進位法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各級教評會應尊重行政配合評分單位審查結果及前一級教評會評定結果，有增減分數時，由該級教評會提出具體事由及說明。
- 四、評審內容之評分採認期間，除另有規定外，以在本校現任職級期間為限。
- 五、送審教師應提出具體、詳實之佐證資料，行政配合評分單位及各級教評會應依送審教師及相關單位提供之資料，詳實評分。於教評會決議之後，若發現送審教師於「專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中所列評審內容與對應佐證資料有任何不實，送審教師需負全責，教評會應依相關規定進行處理。
各單位應依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所列各分項內容，建立教師教學服務成績檔案資料，且應負妥慎保管義務，於教師辦理送審及升等時，將考核之相關證明資料交由各級教評會審議。

六、兼任教師採計教學成績，以附表二「兼任教師教學成績考核評分表」訂定之。

研究人員或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評審事項，應比照教師之相關規定辦理，惟各級教(研)評會僅需就其研究及服務成績進行審議。其服務成績採計，以附表三「研究人員或稀少性科技人員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訂定之。

前二項人員之考核，除教學成績及服務成績計算，依各該評分表辦理外，其餘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